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狱医减字第29号

罪犯方大红，女，1983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060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方大红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。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查获的假冒伪劣卷烟制品予以没收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；于2022年9月14日调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大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认罪服法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学习，成绩合格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服从民警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岗位认真负责，尽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方面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获考核分3611.2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起始期自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止，获考核分3611.2分。

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：本次报减期间，该犯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7014.62元，月均消费189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896.72元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根据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大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大红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大红减刑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3份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